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至

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列 席：	黃金如	邱錦添	陳必強	張建邦	洪濬哲	謝長廷	徐明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蘭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市 政 府：	黃定國	陳勝宏	林文郎	藍美津	陳怡榮	黃義清	康水木	周伯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1477. 時後27.	鄭興成	郭石吉	張德銘	林宏熙	林榮剛	高蕙子	潘維剛	陳俊源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1477. 時前27.	陳世昌	劉樹錚	莊阿螺	周英英	陳振芳	高惠子	潘維剛	陳健治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處長：蔡經	新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顏錦福	高熏芳	周陳阿春	李定中	陳俊雄	張元成	陳俊雄	陳光憲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副處長：呂興武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張秋雄	闢河源	王昆和	許文龍	陳俊雄	陳俊雄	蔣乃辛	謝英美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吳碧珠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秘書長：黃大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會議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主席：如附表一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各業務單位質詢及答覆

壹、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郁慕明	
劉樹錚	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四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王昆和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林文郎 張德銘 徐明德 康水木

藍美津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許文龍

林宏熙 陳必強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陳俊源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林榮剛 張元成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郭石吉 楊炯明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邱錦添 黃義清 闢河源 黃金如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陳俊源 陳光憲 馮定國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許文龍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景美區公所楊區長勝雄答覆

松山區公所林區長義煊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闢河源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楊議員烟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烟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林榮剛

郭石吉 周英英 張元成 鄭興成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楊議員烟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烟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林榮剛

郭石吉 周英英 張元成 鄭興成

張元成 鄭興成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大安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八、九、十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六

質詢議員：周伯倫 林文郎 康水木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張德銘 徐明德 陳勝宏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顏錦福

謝長廷

藍美津

周伯倫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七、質詢議員：李定中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財政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十一、十四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康水木 藍美津 謝長廷 林文郎

徐明德

王昆和

陳勝宏

周伯倫

顏錦福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徐明德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臺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公營當鋪謝總經理登賜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人事處處長經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稅捐處中山分處王主任述堯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 三、第三組（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劉樹錚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潘維剛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財政局傳局長百屏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交通局第五科張科長邦興答覆

停車場管理處洪處長以遜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 四、第四組（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財政局傳局長百屏答覆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 六、第六組（十一月十六、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郭石吉 周英英 林榮剛  
莊阿螺 林榮剛 楊炯明 周英英 郭石吉

陳健治 鄭興成 陳振芳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俊雄

莊阿螺

楊炯明

張元成

財政局傳局長百屏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局第五科張科長邦興答覆

停車場管理處洪處長以遜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 七、第七組（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闕河源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財政局傳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八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肆、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潘維剛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張忠民 吳碧珠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張忠民 吳碧珠

劉樹錚 謝英美 潘維剛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李副主任桂林答覆

圖書館吳館長清山答覆

社教館楊館長振華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十八、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康水木 張德銘 周伯倫 林文郎

王昆和 徐明德 陳勝宏 謝長廷 顏錦福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王昆和 康水木

周伯倫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關河源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四、第四組（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教育局第四科趙科長善彬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陳振芳 楊燭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楊燭明 陳俊雄 莊阿螺

周陳阿春 高惠子 林榮剛 郭石吉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張科長碧娟答覆

教育局監察室黃主任朝茂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建設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邱錦添 闢河源 黃金如

黃議員義清代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邱錦添 黃金如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康水木 徐明德 陳勝宏

周伯倫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康水木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王技正榮春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高熏芳

陳俊源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康水木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一〇

質詢議員：張元成 高惠子 陳俊雄 楊炯明 莊阿螺  
林榮剛 陳振芳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楊炯明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高惠子 郭石吉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王技正榮春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潘維剛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英美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陳世昌 吳碧珠 郁慕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易科長靜波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王技正榮春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陸、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許文龍

陳必強 秦茂松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二、第二組（十二月一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 關河源 邱錦添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關河源 陳政忠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第四科黃科長煥清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三、第三組（十二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四、第四組（十二月一、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陳健治

鄭興成

陳振芳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郭石吉 高惠子 周英英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莊阿螺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補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五、第五組（十二月九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林文郎 康水木 徐明德 陳勝宏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張德銘 藍美津 顏錦福 王昆和

康水木 藍美津 徐明德 顏錦福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城中分局鍾分局長桐生答覆

警察局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趙大隊長鋼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聽取報告

一、聽取市銀行報告市銀大樓出借餐廳供馬鎮芳先生宴客案（十  
月二十八日）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定中 洪濬哲 謝長廷 陳光憲

康水木 林文郎 張德銘 顏錦福 高惠子

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二、聽取臺北市選委會報告主任委員應否列席民政質詢案（十一  
月九日）

六、第六組（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質詢以書面資料）

七、第七組（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劉樹錚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陳世昌 郁慕明 謝英美

劉樹錚 張忠民 吳碧珠 潘維剛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趙大隊長鋼答覆

臺北市選委員吳主任委員伯雄報告

質詢議員：康水木 謝長廷 張德銘 徐明德 劉樹錚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洪濬哲 許文龍

吳主任委員伯雄答覆

三、聽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水源區內廟宇違建處理經過  
報告（十一月二十一日）

楊執行長世宗報告

發言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陳光憲 李定中 高熏芳  
藍美津 張忠民 馮定國 陳政忠 顏錦福  
洪濬哲 黃義清

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主席結論：一、請於三日內依法拆除完畢。

二、有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請檢討後報會備查。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質詢題目：臺北市整頓交通效果不彰有何檢討切實整頓改善之道？

二、質詢對象：李定中（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為臺北市有史以來最有魄力的工務局長潘禮門備受政治干擾有意求去，特提出緊急質詢。

件）

三、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全文如附

質詢對象：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質詢題目：為公車票價調整案再提質詢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陳振芳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稅捐處武處長炳炎

質詢題目：請貴處自本（七十七）年十一月起即開始進行十七八年度營利事業使用帳冊驗印事宜，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核發統一發票購買證，以求便民利民。

五、質詢議員：蔣乃辛 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吳碧珠  
劉樹錚 郁慕明（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交通局儘速協調公車業者於學生軍警人員搭乘

冷氣公車時比照老人殘障給予半價優待。

六、質詢議員：顏錦福（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政府豈可鑽法令之隙，榨取市民權益。

七、質詢議員：顏錦福（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真仙也醫不了臺北市的「違建病」。

八、質詢議員：蔣乃辛（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確實督導公民營公車業者實施舊票證可不加價使用至十一月九日的規定，並對不遵守規定之業者，依法處理。

九、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高熏芳 蔣乃辛（全

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黃秘書長大洲

質詢題目：大安區公所因涉嫌行政舞弊分發國小新生就讀省立師範附小乙案，對於該入學而未入學之一〇九名學童，市府應依「國家賠償法」給予該等學童

權益之補償。

十、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國宅處、財政局、市銀行

質詢題目：請市府提高國民住宅貸款額度，以減輕低收入戶

之負擔，並修訂估價基準，以確保貸款人權益。

十一、質詢議員：謝長廷（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速予民生西路、承德路交叉口興建地下人行道，以維護當地居民的通行權利與安全事。

十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莊阿螺（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中，增列

疾病保險項目，以嘉惠學子，免使家長苦於籌措醫療費用，並使省市學生享有同等之保險福利。

利。

十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人事處蔡處長經

質詢題目：鑑於六十八年以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大多一次

支領退休金，目前生活遠較領取月退休者困苦。故而請貴處建議中央，對於六十八年以前一次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配偶疾病保險，採

固定保費方式，以減輕其負擔。  
十四、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全文如附件）

質詢對象：黃秘書長大洲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公開燒毀教師之忠誠資料。

十五、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嚴格督導公營公車業者確實遵守舊票價之學生票可使用至票載有效期限之規定。

十六、質詢議員：李定中 高惠子 陳光憲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陳俊源 高熏芳 藍美津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榮剛 邱錦添 顏錦福 康水木 蔣乃辛

謝長廷 劉樹錚 郁慕明 黃金如 洪濬哲

徐明德（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不遵本會決議，強制拆

除水源區內廟宇違建，反而讓其繼續趕工興建，實有虧職守，應迅速到會說明經過情形。

十七、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質詢題目：請重視登革熱傳染病之預防與貫徹環境衛生稽

查取締輔導之效，期使傳染病源消彌於無形。

十八、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人事處、財政局、市銀行

質詢題目：據7.11.16報載財政部官員辯稱未干預市銀行自  
主權，特再提出質疑。

十九、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軍火走私猖獗，助長社會暴戾之氣，警政單位

有無因應對策加以遏阻，否則治安亮紅燈，市民

民生命財產又何以保障？

二十、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為促使市銀行經營自由化、多元化，並提供市

民參與市銀經營行列，市府應及早考慮規劃市

銀股票上市，以活絡股票市場，為市場經營走

向自由化而催生。

二十一、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質詢題目：遏阻登革熱向臺北蔓延，建議環保單位立刻

採取行動，全面防治水污染帶來的病媒，使

公害污染得以控制，以安人心而維市民健康。

二十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內容詳  
附件）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請市府聘請環保、交通學者專家針對七號公

園如設置大型體育館將造成的環境衝擊予以

評估。

二十三、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歡樂與環保並重，天使與狼不要破壞體育

二十四、質詢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場。（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新聞處唐處長啟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

質詢題目：政府應速改善內湖、北投、士林、木柵等山區郊區住民電視收視不良情況。

質詢對象：臺北市吳市長伯雄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質詢題目：以不變應萬變，豈是市政府應有之作爲。

二十六、質詢議員：陳俊源（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 整頓交通先由交通局之行政效率整頓做起。

二十七、質詢議員：顏錦福（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請停辦「國中國小學星期六下午林老師講故

事」課。

二十八、質詢議員：顏錦福（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質詢題目：請澈底整頓衛生滿籬筐的弊端

二十九、質詢議員：顏錦福（內容詳附件）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今天就要人權，請嚴禁刑求

## 戊、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蔣乃辛

陳光憲

張秋雄

楊燭明

周陳阿春

陳必強

謝長廷

張忠民

李定中

郁慕明

高惠子

林榮剛

黃金如

秦茂松

陳振芳

陳俊雄

呈碧珠

洪濬哲

莊阿螺

秦茂松

陳勝宏

王昆和

林文郎

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楊燭明

計十一位。

表決結果：通過。

案由：請給予學生軍警人員半價優待搭乘冷氣公車。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怡榮 馮定國 張秋雄 秦茂松 陳振芳

附署人：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洪濬哲 陳俊源

高熏芳 陳俊雄 黃義清 陳光憲 陳政忠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忠民 黃金如 張元成

周陳阿春 鄭興成

藍美津 張德銘 馮定國

本案經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主席三十七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議決：照案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一、討論請假議員之質詢時間應否扣除案（十月二十七日）  
發言議員：王昆和 高熏芳 張秋雄

林榮剛 周英英 郁慕明 劉樹錚 陳俊雄  
計二十五位

反對議員：陳政忠 李定中 顏錦福 謝長廷 徐明德  
王昆和 林文郎 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議決：一、各業務部門質詢時間以其簽到日為計算基點，簽

到後即有質詢權，未簽到而質詢組已開始質詢者，該未簽到議員之時間應予扣除，直到簽到日始

回復計算質詢時間，同一質詢組有隔天質詢狀況時，仍以簽到為計算標準。

二、市政總質詢之質詢時間亦以簽到日為準，未簽到不得質詢，其質詢時間並應扣除，如同一質詢組

有分隔不同時日質詢者，仍應以其簽到為計算時間之標準。

一、王議員昆和提議本次大會開始，不論市政總質詢或各業務單位質詢，應嚴格執行自下午二時準時進行質詢，輪到之質詢組如屆時未到場，時間仍應自二時開始計算，視為該組之有效質詢時間。（十月二十七日）

發言議員：王昆和 吳碧珠 楊炯明 林宏熙 蔣乃辛

議決：同意嚴格執行。

三、張議員忠民提會議詢問：本席於九月二十九日向工務局索取

本次工務部門質詢資料迄未送來，致本組無法質詢，應如何處理？（十月二十七日）

發言議員：張忠民 高熏芳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俊源

顏錦福 劉樹錚 蔣乃辛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四、李議員定中提會議詢問：本會公函邀請本會選出之監察委員於一星期內來會報告其行使職權概況，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十月二十七日）

發言議員：李定中 高惠子 藍美津 陳俊源 吳碧珠

陳主任坤玉說明

郭石吉

陳怡榮 王昆和 謝英美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據秘書處了解，監察院將於明（二十八）日正式函復本會。

五、日本東京都區議員一行六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二十七日）

六、美國姊妹市印第安納波里斯市柯勞斯副市長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二十七日）

七、李議員定中提程序問題：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馬鎮方借用臺北市銀行招待所邀請國民大會「假日聯誼會」八位國大代表和四位無黨籍國代餐敘，從事政治活動並指罵民進黨是敵人，市銀行因何提供場地，應請吳市長、傅局長及市銀行王總經理來會說明。（十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高惠子 陳光憲 謝長廷  
洪濬哲

主席裁決：訂於今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請市銀行王總經理來會說明。

八、高議員惠子提權宜問題：本會邀請本市選出之監察委員來會報告，監察院函復公文是否已經到會，內容如何？（十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陳俊源 洪濬哲 謝長廷  
陳光憲 張忠民 顏錦福 秦茂松 徐明德

林文郎 許文龍 陳怡榮 康水木 黃金如  
郭石吉

主席裁決：請鄭秘書長於一週內與監察院協調確定來會報告時間並函復本會。

九、顏議員錦福提緊急動議：本會於審議報告案第二四一〇案時，雖已獲得大會通過，但本席旋即提出復議案並獲大會通過

，但因時間問題未及討論，而工務局卻已對士林猴洞坑溪整治工程進行徵收土地辦理施工，應如何處理以維人民權益。

(十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主席裁決：對本案經過詳情，請工務局於明日提出書面資料

，至於對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

十、李議員定中提程序問題：日前潘局長禮門向市長請辭，在場並無旁人，何以事後消息外漏，應請市長來會澄清，以正視聽。(十一月一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康水木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主席裁決：請李議員以書面質詢方式提出，由本會轉送市府參考。

十一、張議員秋雄提會議詢問：民政部門質詢可否向本會秘書處秘書長提出質詢，詢問有關市議會大樓籌建情形。(十一月三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高惠子 藍美津 張忠民 林宏熙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主席裁決：依本會質詢辦法第二條及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主席裁決之規定本會秘書處非屬民政部門質詢對象，至於各位議員欲了解本會大樓籌建狀

況，可以另訂時間簡報。

十二、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二年級學生五十五人，由阮大方

、張金華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四日)

十三、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會邀請監察委員來會報告一案

監察院有否復函決定何日期，請予說明。(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許文龍 周伯倫 林榮剛

康水木 張德銘 高惠子

主席裁示：有關監委來會報告一案本會秘書處繼續與監察院連繫。

十四、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何以未列席本會民政部門備詢。(十一月八、九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謝長廷 藍美津 顏錦福 康水木  
張德銘 許文龍 林榮剛 劉樹錚 郁慕明  
陳俊源 張秋雄 黃義清 陳振芳 楊燭明  
陳光憲 洪濬哲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主席裁決：請吳主任委員向大會報告詳細情形。

十五、德明商專學生社團啟言社學生三十人，由杜政哲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九日)

十六、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本日議程係繼續進行業務質詢抑改開大會，何以本日出席又重新簽到。(十一月九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林宏熙 郁慕明 高惠子  
張德銘 張秋雄 周伯倫 張忠民 藍美津  
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十七、李議員定中提程序問題：本會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於聽

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報告違建廟宇案及本會議決應強制拆除惟迄今未見辦理，建議有關人員來會報告。（十一月九日）

發言議員：李定中 高惠子 藍美津 陳光憲 周伯倫

張忠民 楊炯明 張秋雄

主席裁決：另訂時間後再行通知全體議員聽取報告。

十八、張議員德銘提會議詢問：議員書面質詢，其轉送與答覆程序如何？（十一月十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主席裁示：書面質詢由本會轉送市府，市府答覆後由本會再

轉送質詢議員，至於應否轉送全體議員，由秘書處研究後再提大會報告。

十九、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會決議事項，市府首長不依照辦理，應如何處理？（十一月十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有關市府各單位不遵行本會之決議，究應如何處理，以後再予討論。

二十、謝議員英美提會議詢問：市府各單位如果有故意提供不實之資料蒙騙本會情事，本會應採何種措施因應？（十一月十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吳碧珠 張忠民

主席裁決：本案由本會函請市府依行政體系，查明責任，確

實遵照辦理。

二十一、劉議員樹錚提會議詢問：本會究係根據何法用以質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十一月十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陳怡榮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二十二、日本拓殖大學在東吳大學就讀之交換學生十人，由蘇文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一日）

請釋該委員會誰有資格列席備詢？（十一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李定中 郁慕明 藍美津

主席裁決：關於臺北市選委會之答詢及預算編制或修正本會

相關內規等問題由本會另訂時間討論。

二十四、康議員水木提會議問題：本會議決本市不徵收娛樂稅，惟市府未向本會提出覆議案卻依據財政部之函示繼續徵收，應如何處理？（十一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張德銘 徐明德 周伯倫 藍美津  
顏錦福

主席裁決：關於本會議決不徵收娛樂稅是否抵觸預算法，由本會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至於拜訪林院長乙節，待連絡時間後再通知全體議員。（嗣紀錄確定後再行辦理）

二十五、陳議員光憲提會議詢問：市銀行董監事名單未經本會同意，即行使職權，是否合法？市銀行總經理是否依市銀行組織章程任命？請予說明。（十一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洪濬哲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財政局傳局長百屏說明

主席裁決：本案在質詢議程結束後，訂期討論。

二十六、洛杉磯姐妹市主席費依文博士、議員阿拉托瑞及其代表團等一行十二人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四

日)

二十七、新竹師範學院普通科五年級行政組學生二十八人，由涂

崇俊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八、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本席於上午向市府陳機要科長索取市府焚化爐燒燬各級學校忠誠資料之有關資料，並護承諾下午二時送達，惟迄今仍無是項資料，本組擬拒絕質詢。

（十一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頭錦福 謝長廷 張秋雄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二十九、淡江大學會計系二年級學生七十人，由林裕祥博士率領

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陳議員政忠提會議詢問：臺北縣政府官員，對本市研擬擴

大行政區域二案，在縣議會發表不當言論，應如何之處？（

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言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陳怡榮 王昆和 頭錦福

三十一、東協會員國新加坡代表陳作強副代表林明河，菲律賓代表羅塞斯外交事務助理楊華祺及馬來西亞代表漢那家蒞會訪

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林議員榮剛提會議詢問：本會五位議員聯袂拜訪省政府

邱主席，其意義是代表本會抑或以其個人身分去訪問。（十

一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林榮剛 楊炯明

主席裁決：本會並未正式推派代表，故該項訪問是以其個人

身分為之，並不代表本會。

三十三、臺北工專材料暨資源工程科二、三年級學生一百人，由

高儀鳳老師率領；東吳大學歷史系一年級學生五十五人，由

許雅棠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四、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四十人，由高儀鳳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一日）

三十五、美國伊利諾州西北警官學校代表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三專一年級暨五專三年級學生

一〇〇人，由賈蓓玲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十二月二日）

三十七、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席與王議員昆和等提臨時提

案促請中央舉辦第二屆中央民代選舉案，大會迄未審議，

但該有關法案立院於今日交付審查，失去時效意義，請示

大會質詢期間若有緊急臨時提案，應如何處理。（十二月二

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陳怡榮 林文郎

張德銘 藍美津 林榮剛 康水木 張忠民

三十八、張議員德銘提程序問題：王議員昆和所提關於促請政府

宣布舉行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臨時提案尚未決定何時

討論，建議本日立即討論。（十二月五日）

發言議員：張德銘 陳怡榮 張秋雄 王昆和 林文郎

郁慕明 謝長廷 顏錦福 洪濬哲 康水木

陳光憲 黃金如 高熏芳 藍美津 張忠民

吳碧珠 周伯倫 林榮剛 陳政忠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本案經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二十六位。表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二〇

結果如下：

十二月八日)

贊成議員：李定中 頭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林文郎  
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康水木 計九名  
反對議員：陳怡榮 高熏芳 周陳阿春 陳世昌 陳俊源  
張忠民 許文龍 謝英美 吳碧珠 高惠子  
陳光憲 洪濬哲 郭石吉 林榮剛 郁慕明  
計十五名

棄權議員：楊炯明 陳健治 計二名  
表決結果：否決。

三十九、討論明日議程（十二月五日）

發言議員：陳光憲 謝長廷 郁慕明 洪濬哲

議決：明日繼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

四十、臺北工專紡織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四十三人，由高儀鳳老師

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六日）

四十一、李議員定中提臨時提案並請以主席交議案方式逕付二讀會討論。（十二月八日）

提案人：李定中 謝長廷 頭錦福

案 由：中央民意代表之退職，應由總統即刻宣告動員戡亂

時期終止或由大法官會議重行解釋第一屆中央民意

代表之任期至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明年底舉

行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一日就職。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時，一律不得

支領分文退職金。

發言議員：李定中 高熏芳 林榮剛

主席裁示：仍請提交程序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

四十二、討論王議員昆和及陳議員怡榮之臨時提案審議次序。（

發言議員：顏錦福 李定中 黃金如 高熏芳 陳光憲  
藍美津 林文郎 陳俊源 張德銘 林榮剛  
周伯倫 張秋雄 吳碧珠 張忠民  
主席裁示：休息十分鐘協調溝通。  
四十三、臺北工專電機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四十四人，由高儀鳳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九日）

四十四、林議員文郎爲報載昨（八）日本會部分議員召開記者會所發表之言論事件提權宜問題（十二月九日）

發言議員：林文郎 顏錦福 張德銘 高惠子 馮定國  
張忠民 郁慕明 洪濬哲 陳俊源 謝長廷

四十五、政治大學新聞系二年級學生三十人，由陳世敏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十二日）

四十六、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議員爲市民權益向市府官員提出質詢，但因此而常遭反彈，是故議員有何保障？（十二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張德銘

散會。

附件一

第七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 席 主 持 會 議 時 間
77.10.27.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二十九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28.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至七時二十分）			
11. 1.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三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2.	張議長建邦（二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八分）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三十八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3.	張議長建邦（二時○三分至三時五十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五十四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4.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二分至六時三十分）			
7.	張議長建邦（二時○七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8.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9.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六分至七時十一分）			
10.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11.	張議長建邦（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14.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15.	張議長建邦（二時○五分至六時三十分）			

16.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17.	張議長建邦（二時○四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18.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21.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三十三分至十二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二十二分至六時十七分）			
22.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分至五時○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二分至六時二十三分）			
23.	張議長建邦（二時正至六時三十分）			
24.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二分至五時五十六分）			
25.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三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28.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三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29.	張議長建邦（二時○六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30.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五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12. 1.	張議長建邦（二時○九分至二時四十九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四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2.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〇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5.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四十二分至六時十四分）
6.	張議長建邦（三時二十八分至四時五十一分）
8.	張議長建邦（三時〇六分至五時三十分）
9.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九分至三十二分）
12.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附件二

第七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77. 11. 1.	28.	日 期	姓 名
77. 10. 27.		陳隆材、王金德	

2.	陳世祥、周慧林
3.	廖培英、黃超詣
4.	沈鳳英、鄭源彬
7.	呂開營、劉淑華
8.	魏清焜、陳隆材
9.	李克忱、王金德
10.	廖本興、朱慶莉
11.	周慧林、陳世祥
14.	呂開營、魏清焜
15.	黃超詣、沈鳳英
16.	蕭憲銘、劉海珠
17.	鄭源彬、王金德

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陳廉泉

### 質詢事項

題  
目：臺北市整頓交通效果不彰有何檢討切實整頓改善之道

**說明：交通大整頓時機不對？臺北市交通整頓工作屆臨滿二**

個月之久，許多民眾反映市區交通未見顯著改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一日檢討認為由於九月箇

學校開學，加以汽車數量大幅成長加重市區交通負擔

，以致抵銷了部分交通整頓工作效果的外在觀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二四

交通整頓工作屆滿二個月，交通大隊針對二月來

交通整頓計畫執行情況進行討論。

交通大隊對於許多民眾認為市區交通並未因交通整頓獲得改善一事，經檢討後認為，事實上，因交通大隊員警嚴正執行及十字中隊及義警協助疏導交通的結果，市區交通略有獲得程度的改善，但可能由於九月適逢各級學校開學通車旅次大增，加以近兩月臺北市小汽車大幅增加並加重市區交通負擔，以致在外在觀感上，抵銷了部分交通人員努力的結果。

交通大隊官員認為，由於交通整頓人員的持續努力，事實上，已緩和了市區交通惡化的程度。

另外，有關許多人認為，此次交通大隊員警交通違規取締過於偏重機車騎士，對於汽車違規處理則較寬鬆，交通大隊員警也解釋，因汽車多以照片方式逕行告發取締，而機車違規則多直接告發，因此在外在觀感上，可能被認為過於偏重機車違規取締。同時機車行駛受交通法規限制較多，容易違規，數量又較汽車為多，這些都是造成外界認為警方較從容汽車的駕駛人的原因。針對整治大臺北市地區的交通問題，願聞其詳，願意分別就「治標」與「治本」兩方面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加以說明？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事項：  
題目：為臺北市有史以來最有魄力的工務局長潘禮門備受政治干擾有意求去，特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工務局長潘禮門目前向吳伯雄市長口頭請辭未准，當時並無外人在場，竟成為新聞界的熱門話題，不僅潘局長有如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而且幾乎所有的人都百思不得其解，因為這兩個當事人都不可能向外洩露此事。有人認為，唯一的可能，必然是有人在吳市長辦公室裝有小耳朵竊聽，倘若如是，至少有下列兩大問題，需要立即澄清，以免妨礙市政建設的順利進行：

- 一、進行竊聽之特務活動者，究係國民黨情治機關，或是中共特務，或是臺獨份子？應予查明。
- 二、依據常理推論，應不止於竊聽吳市長一處，本會正副議長辦公室、各議員研究室，以及市府各單位首長辦公室均應立即邀請專家進行檢查，以免繼續被人竊聽而影響公務的順利進行。
- 三、倘若檢查結果，並無特務活動介入，而潘局長既未對外洩露，則新聞界盛傳此事係吳市長主動傳出，必然屬實。請問，吳市長，何以要採這種作法？是否有意更換潘局長而故意放出試探氣球？何以吳市長表裏如此不一？是否有國民黨政治壓力而不得不狠心打擊此一極具魄力之工務局長？敬請明確答覆。

二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其次，工務局長潘禮門是一位難得一見的好局長，本席一向支持潘局長拆除違建，不遺餘力，不料潘局長竟因外界壓力而使得業務難以推動，忍無可忍而有意辭職，本席認為，有關方面應為潘局長排除外在壓力以利其職務之行使，現特提出下列兩點，是否可行，敬請答覆。

(一)報載，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竟對從政黨員潘局長拆除七號公園違建戶橫施壓力。世界上任何一個民主國家之執政黨，支持協助其從政黨員推行公務之不暇

，而國民黨卻如此指令從政黨員從事違法活動，顯已有違背民主國家政黨政治運作之常軌，市政府應

正視此一關係重大之事件，並立即提出因應之道，以免潘局長備受國民黨之干擾而有意求去。

(二)據傳，本會亦有同仁對違建進行闖說，應請潘局長公布其姓名，籲請市民認清表裏不一的議員而加以制裁；本會同仁自必自律自清，進而共同支持極有魄力的潘局長，為建設現代化的臺北市而努力。

### 三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陳廉泉先生

質詢事項：

題目：為公車票價調整案再提質詢。

說明：此次公車票價審議之時，交通局要求為「調高一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一期

，但事實上，以前卡式票十格賣六十六元，此次卻調成八十元，每格等於漲了一・四元，已違反本會當初之決議。

我們認為，當初決議「調高一元」已使社會不滿，今業者又如此灌水更是不該，交通局應督促業者將卡式票調為七十六元，不可如此不光明磊落，一再忽視消費者權益。

### 四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陳振芳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質詢對象：稅捐處武處長

質詢事項：

題目：請貴處自本（七十七）年十一月起，即開始進行七

八年度營利事業使用帳冊驗印事宜，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核發統一發票購賣證，以求便民利民。

說明：一、依據營利事業帳冊使用辦法之規定，帳冊使用前

應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以往稅捐處均指派各稅管人員分赴各商號驗核，用意甚佳，但因轄區遼闊，商號眾多，兼以聯絡通知不便，許多商號之帳冊又放在記帳代理業者處，無法驗核，造成遷延時日，往往至十二月底仍有許多帳冊未驗妥，而未驗妥之帳冊勢必再自商號收回送至各轄區驗

核，費時費力，頗為不便。

二、為改進上述作業程序，建議貴處：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即開始驗核七十八年度營利事業使用帳冊，由記帳代理業者或商號自行送至各所轄分處，不分管區，先行驗印。

(二)自十二月一日起再分派各稅管人員分赴各商號驗發統一發票購買證，以方便驗帳並可收審核過濾之效。

三、政所施政，應以便民為先，上述建議既有助於貴處行政效率，且可節省市民時間，兩全其美尚希能儘速施行。

## 五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郁慕明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事項：

題 目：請交通局儘速協調公車業者於學生軍警人員搭乘冷氣

公車時比照老人殘障給予半價優待。

說 明：一、據報載交通局於十月二十九日召集本市十家公民

營公車業者討論如何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並決議將

冷氣公車的配車比例以漸進的方式提高為二分之

一或三分之二，此舉固有助於服務品質的提升但

冷氣車比例一旦增加後勢必影響占載客人數三十

八%，學生、軍警人員之權益，且因普通車之減

少將迫使學生、軍警人員為免遲到而不得不購買

十元的冷氣公車車票，似有變相加價之嫌。

二、為顧及學生、軍警人員乘車之權益，仍請貴局儘速協調公車業者，如有學生、軍警願搭冷氣公車時應可比照老人殘障給予半價優待。

## 六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

質詢事項：

題 目：政府豈可鑽法令之隙，窄（按：「榨」之意）取市民權益。

說 明：(一)士林猴洞坑溪整治工程原設計方案，由於市民以該工程設計不但流程較長，工程費也較龐大，而且容易發生水患為由，向議會提出陳情，建議工務局從長計議，另行規劃。

(二)議會同仁鑒於事態嚴重，遂於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謝議員長廷等六人臨時提案：「請養工處重新檢討猴洞坑溪改道路線，追加整治工程預算應於重新檢討案向本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工務局的報告案於十月二十日才向大會報告，讓人不可思議的是該工程已動工了有些日子。更不可思議的是於今年六月三十日前市府竟然把私有土地全部收歸市有。

(四)這種現象充分顯示了工務局眼裏市議會提案算什麼

?要不然不能動支怎能動工？再者七月一日開始，

凡徵收私有土地要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而工務局在六月三十日前徵收猴洞坑的私有土地就可免加四成了。工務局怎能在不得動支下有錢來收購私有土地只一天之差讓市民白白的損失了四成的賠償金，這不是壓榨市民又叫什麼呢？

(5)工程局不尊重議會到這種地步？不照顧人民的權益到這種地步？還稱什麼為民服務。

## 七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

質詢事項：

題目：真仙也醫不了臺北市的「違建病」

說明：(1)潘禮門先生以二星中將之軍階外調為北市工務局長

，甫上任即以叱利風雲，滿腔熱誠的軍人雄風，想把積弊已久的工務局大力整頓，尤其對大眾詬病的違建，更是痛心疾首，期以雷厲風行排山倒海的氣勢，一口氣想把它整頓就緒，可是曾幾何時，身為將領且具率直性格的潘局長，不得不向現實低頭，他雖然有心做好，但橫在眼前的特權壓力，使得他難竟壯志，他覺得再也幹不下去了，最好捲起包袱辭職了事。我理解潘局長的英雄氣短，絕不是因為能力不足所使然，而是他碰到的盡是不合理的特權

在包圍他，控制他，壓抑他。

(2)於此我只列幾個違建，讓大家判斷，是否潘局長的能力與權責能拆得了嗎？

(1)雙園區長泰街二三三巷臨一一號的大違建，還是占用市有土地的違建，業主在違建門口掛上「東園民防協勤中心」招牌做為障眼，其實是私人擁有的違建工廠，業主還神通廣大地由警察局申請到臨一一號的門牌號碼，更不可思議的是建管處以77.5.30.北市工建(違)字第二五六一七號函告依法拆除，半年來遲遲不拆的理由何在？豈不是特權阻撓工務局動不了手？

(2)敦化南路六九八號悅大廈二十六層頂樓違建二〇〇坪，四年來該大樓住戶以其有危害公共安全為由，聯名檢舉不下五十次，但建管處皆置之不理，調查其原因，懼然發現業主仍前國防部之副部長也。誰敢動其汗毛？

(3)六大中庭(來來，時春，六福，財神，力霸，環球)的違法使用，歷經議會的炮轟，建管處官不但充耳不聞，最後乾脆來個偷天換日，曲解法令，膽大地替業主撐腰，無怪乎有權有勢的違建者無視於法令與檢舉，又如華國、統領、國正三大中庭的違建，林宗敏處長也指示他們脫法行事，自行改善了結，其囂張如此，可不痛心哉？

(4)華視攝影棚大違建屢遭檢舉，無乃建管處每每以軍事重地違建市府無法管理，其實有目共睹，華視從那一方向來看都看不出它是軍事重地，我們

社會已達無法無天的地步了。

(5) 士林區溪三段至善路上有近兩千坪的大違建，是蔣緯國先生的官邸，很奇怪的是蔣先生的違建用地五〇五、五〇六、五〇七、五〇八地號竟然在四周盡是林地與田地裏，獨獨來個四筆建地，真是奇中奇呀！

(3) 臺北市的違建所以越拆越多，越拆越煩，其原因不外建管處收紅包，袒護違建，與官大位置高的特權讓建管處官員望而卻步。所以我敢說任何有作爲的工務局長也難挽回臺北建築之瘤——違建了。

## 八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事項：

題 目：請確實督導公民營公車業者實施舊票證可不加價使用至十一月九日的規定並對不遵規定之業者依法處理。

說 明：一、依市府公告本市公車票價自十一月三日起調整，惟未印有效期間的舊車票自票價調整日起可不加價繼續使用至十一月九日。

二、新票價自本日上午開始調整後，本席即接獲多位民眾反映，有部份公車駕駛不依前項規定，強制要求乘客補足差額，否則不准上車，且出言不遜（如欣欣客運二五一路線車號016-3978）。

三、本次公車票價調整，業者一再強調提高服務品質，如今服務品質尚未提高卻已不依市府規定提前要求乘客繳補票價差額，此舉不但造成民怨且破壞政府形象，希 賁局儘速嚴格督導業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九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高薰芳 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秘書長大洲

質詢事項：

題 目：大安區公所因涉嫌行政舞弊分發國小新生就讀省立師院附小乙案，對於該入學而未入學之一〇九名學童，

市府應依「國家賠償法」給予該等學童權益之補償。學校，歷年來由於僧多粥少，均以戶籍設定先後順序爲決定入學之因素。

一、七十七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分發事宜由教育局授權區公所辦理後，區公所之學童入學名冊均先以戶政事務所依學童設籍年日所抄送之清冊爲準，再參照學校容量通知符合資格者入學。

三、經查大安戶政事務所造送之清冊內有一〇九名學童應入學而未列在區公所之學童入學名冊內，致一〇九名學童被轉分發至鄰近龍安或建安國小就讀，對於該等學童入學省立師院附小之權益影響

至鉅。

四、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市府對於本項弊案除澈底追究行政責任外，另應依國家賠償法給予該等一〇九名學童權益之補償，方符公平、公正之原則。

## 十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質詢對象：國宅處、財政局、市銀行

質詢事項：

題目：請市府提高國民住宅貸款額度，以減輕低收入戶之負擔，並修訂估價基準，以確保貸款人權益。

說明：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國宅貸款額度不得低於售價之百分之七十。而本市出售之國宅，其貸款額度亦規定在下限的百分之七十，其中由國基金提供者最高為七十萬，餘則需向銀行申貸，如此對低收入戶而言，利息負擔沈重，實難令其達成住者有其屋之願望，亦有違國民住宅條例第一、二條規定國宅之興建係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以安定其生活之立法精神，為此乃請提高貸款額度及國宅基金提供之額度，以嘉惠低收入戶之實際需求。

二、次依臺北市銀行辦理國宅承購戶申請一般抵押貸

款要點規定，國宅承購戶清償國宅貸款本息後，凡無積欠國宅分期配合款及國宅管理維護費者，均得提供其承購之國宅向本行各營業單位申請一般貸款，其核貸金額以不超過國宅原始承購價格（即國宅處出售之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經查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均分別依公告價值計算，而現行公告價值顯與原承購價格相差甚鉅，況且目前又逢房地產狂飈之際，若仍依上述規定估價不但不合理，而且也有損貸款人之權益，為此乃請市府修訂上項要點，以實際市價作為估價之基準，方屬合理。

## 十一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議員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事項：

題目：請速予民生西路、承德路交叉口興建地下人行道，以維護當地居民的通行權利與安全事。

說明：一、查本市民生西路、承德路交叉口，近年因承德路利用頻率增加，交通量大增，依民國七十五年本市工務局新工處所做「臺北市交通流量調查」，該路段尖峯時間每小時高達四七八六，行人通過不僅不便，抑且危險萬分。

二、當地居民歷年來，屢次於里民大會建議，但均如石沈大海，毫無反應，指責市府官僚之聲，日益高漲，為此提出書面質詢，請市府迅速規劃興建，以維護市民行的基本權利與安全。

## 十二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莊阿螺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

質詢事項：

題目：建請教育局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中，增列疾病保險項目，以嘉惠學子，免使家長苦於籌措醫療費用，並使省、市學生享有同等之保險福利。

說明：一、學生平安保險之實施，旨在落實學生福利，使之受到良好照顧。然而依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保險責任範圍僅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害而需要治療者」，卻未包含疾病保險，實在並不周全。

二、目前臺灣省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項目已增列疾病保險，雖然其全年保險費為一五八元，高於臺北市的四八元，但是以目前的國民所得而言，區區百餘元已不構成家庭負擔，更何況臺北市的生活水準比臺灣省要高，為何在學生平安保險的這項福利方面，還不如臺灣省呢？

三、學生在成長過程中，罹患疾病在所難免，一般家

長常苦於醫療費用之籌措，若能多繳一些保費而對患病的學生有所保障，必為家長所樂見，也是嘉惠學子的仁政。

四、建請貴局於學生平安保險中，增列疾病保險，訂定對學生最有利之方案，勿使省、市學生處於雙重標準之下，並可對市民家庭經濟有所助益。

## 十三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

質詢對象：人事處蔡處長

質詢事項：

題目：鑑於六十八年以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大多一次支領退休金，目前生活遠較領取月退休金者困苦。故而請貴處建議中央，對於六十八年以前一次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配偶疾病保險，採固定保費方式，以減輕其負擔。

說明：一、依照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及配偶疾病保險費率，

以退休當時之職級（等）俸給為基準計費，但是被保險人之保險俸額，隨現職人員的保費調整。

二、六十八年以前退休的公務人員，因為當時退休金請領辦法尚未落實，如果領取分期退休金者，中途死亡即停發，所以大多領取乙次退休金退休。

如今看來，這些人損失甚大，但是他們選擇一次全部領取，實在是因法令不周全所致。以實例觀

之，某位公務員在六十三年退休，當時薪俸一千八百元，保險俸額一千八百元，保險十三年，退休保險金四萬六千八百元。但是七十五年度保險俸額就調爲一萬零六百元，七十八年度更調爲一

萬五千元，幾年的保險俸額就比當初領取的退休保險金還多，可見退休保險金早已不敷所需。

三、領取月退休金者，如今尚可隨待遇調整而提高退休俸給，得以維持生計。雖然一次領取者，可以自行運用生息，但是以物價觀之，其生息所得，總是較調整之待遇相去甚遠。相形之下，一次支領者目前生活益加困苦，同時他們謀生困難無法逐年增加收入，又那有多餘金錢支付日益調高的保費？

四、建議貴處轉陳中央，對於六十八年以前一次支領退休金之人員及配偶，其所應負之保險費，採固定保費方式，不因調整俸額而增加其負擔。並且比照現職公務人員，免繳藥品費並免除住院限制。

五、此外，依規定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苦人員，經由本人申請機關查證屬實，其因俸俸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由原服務機關予以補助。請問所謂「生活困苦」之認定標準爲何？

## 十四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質詢對象：市府秘書長黃大洲先生

質詢事項：

題 明：教育局應公開燒毀教師之忠誠資料。

說 明：市府原答應本質詢小組公開焚毀教師忠誠資料，但昨日（十一月八日）教育局以一紙公文表示業已銷毀，僅附上數張照片，根本無法取信於人。

據市政府公文七七府人（二）七字第二八六八〇〇號表示，人事局答應銷毀忠誠資料，且由人事處派員監燬然並未明示將於何時？以何形式（公開或秘密）銷毀。

而市府送給本質詢組的資料，附上數張照片，表示銷毀，並口頭表示該局已銷毀。初在議會質詢時，黃秘書長表示一週內公開銷毀，今雖仍在一週之內，但該局這種秘密銷毀之事，根本無法令人相信，誰知銷毀的是垃圾，還是忠誠資料？

據今日報載，陳局長及人二主任對記者表示未銷毀，而秘書長及郭義甫副處長卻表示已銷毀，到底孰是孰非，應請四人當面對質，公開整個事件過程，給社會大眾及全市教師一個交代。

## 十五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事項：

題 目：請嚴格督導公民營公車業者確實遵守舊票價之學生票可使用至票載有效期限之規定。

說 明：一、依市府公告本市公車票價調整後舊票價之學生票仍可繼續使用至票載有效期限為止。

二、依市民反映本日（十一月十日）指南客運二〇八公車（車號〇五二一四二九五，駕駛員二三五二號）不依上述規定強行要求學生加價一元否則就多剪一格，經乘客反映亦置之不理，據估計有成工高中學生約三十名，稻江商職學生約十名，大同工職學生數名遭受強制加價。

## 十六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高惠子 陳光憲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陳俊源 高熏芳 藍美津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榮剛

邱錦添 顏錦福 康水木 蔣乃辛 謝長廷 劉樹錚

郁慕明 黃金如 洪濬哲 徐明德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事項：

題 目：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不遵本會決議，強制拆除水源

區內廟宇違建，反而讓其繼續趕工興建，實有虧職守，應迅速到會說明經過情形。

說 明：一、坪林鄉石槽村北宜公路殉職紀念碑旁，原申請爲

涼亭工程，卻改爲地藏廟之違建，佔地一〇〇平

方公尺，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管。該委員會於本（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於本會作簡報後，本會曾決議要求於一週內自行拆除該廟宇違建，否則水管會應於二週內強制拆除，亦即最遲應在十一月三日前拆除處理完畢。

二、然而今日（十一月九日）本會多位同仁前往實地查看，發覺該廟宇違建非但未拆，反而正加緊趕工中。目前鷹架已拆除，金爐已修建完成，不日即可進住香客，倘若再遷延時日，屆時處理必然更爲困難。可見水管會根本就是藐視議會，毫不遵行本會決議，希圖造成既成事實，以求圖利他人，此種自失立場之心態與行爲，實在有虧職守，又怎能善盡保護大臺北地區水源之責？

## 十七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柯賢忠

質詢事項：

題 目：請重視登革熱傳染病之預防與貫徹環境衛生稽察取締輔導之效，期使傳染病源消弭於無形。

說 明：一、登革熱在高屏地區蔓延，已引起市民極度恐慌，是以衛生單位如何針對防疫工作作加強防範措施，已經普遍引起市民的關切，衛生單位在推行公共衛生方面，實不宜等閒視之，否則稍爲一疏忽

，即有可能引發嚴重的傳染後遺症。

## 二、目前防疫工作，在衛生局方面是否真正落實，頗

引人疑慮，尤其在公共衛生防治傳染病上面，衛生單位自宜先行檢討，其宣導與執行的績效若何？

從登革熱的傳染，固然可促使市民重視防疫工作的重要性，但衛生單位不能「睜眼閉眼」，以致在公共衛生方面淪為形式，為有效防止登革熱向北部蔓延，衛生當局有無對策乎？

## 三、防疫固屬公共衛生重要之一環，但環境衛生的改善，站在主管單位立場，如何因應實際狀況，提出因應之道，當前急務，例如衛生營業場所的管

理，包括旅館業、理髮髮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衛生服務業等均應予列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的稽察與輔導，其次在飲用水管理方面，應隨時依規定檢驗本市各衛生營業場所飲用水的水質，如有不符規定應促其改善，在防疫消毒上，應該注意傳染病發生以及蔓延情況，以確實維護公共衛生。

## 十八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人事處  
財政局

市銀行

### 質詢事項：

題目：據 77.11.16 報載財政部官員辯稱未干預市銀行自主權特再提出質疑。

說明：一、人事任命：聲稱財政部會對事前內定安排人選（總經理、董事長）僅提供意見，但程序上都依公

司法處理，經市銀董事會通過。試問：

(1) 何謂事前內定安排人選？既為事前內定，難道這不就是干預嗎？

(2) 財政部以臺財七七一〇六〇七六五號函臺北市政府並副知臺北市銀行，加開臨時董事會（要

求依規定程序辦理）難道這不算是干預嗎？

二、股票上市：財政部推說，這個時機上市不太妥當，給外界觀感不好，像在湊熱鬧。而且未獲准將股票上市的銀行，不只市銀行一家。

(1) 其實市銀行在改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74.2.）就一直建議股票上市，並非現在才建議，何來時機、觀感與湊熱鬧等問題。

(2) 市銀行並非專業銀行（可查銀行法第八十八條，所規定專業銀行定義）另市銀行既以是公司組織型態，與三商銀之公司組織型態雷同，如依公司法規定，為何股票不能上市？  
三、分行設立：依法當然設立分行應由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試問依市銀行的經營業務與組織，那一點不符合設立分支機構標準呢？  
四、存款保險：財政部聲稱存款保險並非強制性，財

政部沒有強制北市銀參加。

(1) 臺北市銀行是臺北市民的銀行，擁有雄厚的公庫存款做後盾以及健全保守的經營企劃，絕對不會發生存款倒閉事件，這種保險支出（每年約二、四〇〇萬元），只徒增成本費用的增加。

(2) 既非強制性參加，為何每年（已連續三年）均要求以政策性支持通過預算？

## 十九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廖兆祥

質詢事項：

題目：軍火走私犯罪猖獗，助長社會暴戾之氣，警政單位有無因應對策加以遏阻，否則，治安亮紅燈，市民生命財產又何以保障？

說明：一、最近軍火走私案件不勝枚舉，其中調查局偵破歷年來規模最大的貨櫃軍火走私案，查獲烏茲衝鋒槍、M十六衝鋒槍、制式手槍等，顯見軍火走私已形成治安的危機，警政當局面對此一危及社會安全的警訊，豈能掉以輕心？

二、最近臺北市各角頭黑社會搶地盤發生火拼案件在桂林分局所轄芳明館，廬仔幫等槍擊案，警方迄未進行掌控，又無法防患未然，恐將因軍火走私

造成械鬥頻繁，增加社會治安的混亂，影響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警方自不能置身度外。

三、消滅犯罪本是警方職責所在，面對軍火走私集團向治安單位挑釁，倘無法作有效的遏止，社會治安將岌岌可危，而暴戾之氣也必然益形滋長，警政當局在貫徹當前警政現代化，提高防制犯罪功能上皆應全盤作檢討，務求消弭犯罪於無形。

## 二十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吳伯雄

質詢事項：

題目：為促進市銀行經營自由化、多元化，並提供市民參與市銀經營行列，市府應及早考慮規劃市銀股票上市，

以活絡股票市場為市銀經營走向自由化而催生。

說明：一、證券市場乃國家經濟的櫥窗，工商界透過證券市場，可以靈活運用資本開創經營績效，而一般市民投入證券市場更是造成經濟成長蓬勃發展的主要之一，在市銀行目前經營不善的情況下，為求突破當前瓶頸，應該從多元化的經營加以考慮。二、雖然股票市場風波不斷，但健全的股票證券市場，是維繫社會安定的主力，而政府近年來逐漸重視其市場的功能，大力提倡「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的前提下，市銀行自不能「抱殘守缺」

甚至「閉關自守」，應該將市銀股權重新作合理分配，並將股票上市，才是市銀行走向自由化、多元化經營的必然捷徑。

三、過去一般人印象認為證券市場乃投機市場，股票

暴起暴落，乃屬平常之事，但事實上證券市場的金融功能卻不能加以抹殺，同時以臺銀、彰銀、一銀及各中小企業銀行發行股票上市所造成的正面功能以及獲利來看，市銀行有必要急起直追，儘快規劃將股票上市才對，再說，三商銀與市銀均屬專業性銀行，三商銀可發行股票，但市銀行不行，實在說不過去。

◎市銀股票上市，對市政府而言也無異開闢另一條財源，而市銀經營的自由化與多元化對目前市銀的「積弱不振」，絕對是有「起死回生」的作用，同時可以運用龐大的財源資金，加速市政建設的推動。

## 二十一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崔文國

質詢事項：

題目：遏阻登革熱向臺北蔓延，建議環保單位立刻採取行動

，全面防治水污染帶來的病媒，使公害污染得以控制，以安人心並維護市民健康。

說明：一、臺北市係首善之區，市政建設以提高市民生活水

準為前提，但環境公害污染依然嚴重，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震動、廢棄物、惡臭等污染已經斷喪了市民對市府施政的信心，其理安在？一言以蔽之，官僚主義根深蒂固使然。

二、本席每次本會大會質詢，均特別強調公害防治工作的落實，切忌口號式的「形式主義」用以應付議會質詢，但實際探尋公害污染源的加劇以及公害污染造成環境的髒亂，傳染疾病的滋生，以及生活空間的惡化，形成惡性循環，環保單位到底落實了那些？

三、由南到北的登革熱傳染病正在蔓延猖獗，其與環境衛生、公害污染息息相關，環保單位對於傳染疾病引發的公害污染，可有真正的對策否？

四、根據水污染防治的規定，排放廢水，不得超過放流水標準，試問臺北市有多少的地下工廠其排放廢水早已超過放流水標準，這些地下工廠是否已依規定設置防治設施？或者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因此，臺北市水污染情況相當嚴重，已造成細菌滋生的溫床，環保單位取締績效不彰，形成污染傳染，夫復何言？

五、本席建議公害防治首要之務，立即撲滅水污染病毒媒介，以遏止登革熱在首善之區發生，環保單位應全面就水污染展開防治工作，以應燃眉之急。

## 二十二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事項：

題目：請市政聘請環保交通學者專家針對七號公園如設置大型體育館將造成的環境衝擊予以評估。

說明：一、中華顧問工程司係七號公園之規劃設計者，現再對本身之規劃設計進行評估有失公正性，客觀性有如自編、自導、自演。

說明：該規劃案係依：「政策性之決定在本（七號）公園內興建一座大型體育館」及七十六年十月九日

簡報中工務局長指示：「經行政部門之研究評估及中央之意見大型體育館應設於七號公園預定地內」，教育局長指示：「大型體育館已經中央核

定設於七號公園預定地內，本計畫案應以有體育館者為準」之意見修正後提出，顯示該規劃案以

政策取向。

三、又報載該顧問工程司的高級主管透露其所進行之評估「完全揣摩吳市長的心意」且對七號公園入選已胸有成竹，故其評估報告之可信度頗受懷疑。

四、由洛陽街停車場的規劃缺失，設計錯誤可見中華

顧問工程司並無有經驗的專業交通工程師，其有何能力進行該項評估。

五、對於如七號公園設置體育館將會造成的環境衝擊至今未見有任何評估報告，為求慎重仍請市府儘速聘請環保交通等有關學者專家進行評估。

## 二十三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陳漢強先生

質詢事項：

題目：歡樂與環保並重

天使與狼不要破壞體育場

說明：近因中華體育館失火，原訂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體育館舉辦的「天使與狼」演唱會決定移到綜合體育場舉行。我們認為休閒活動固然重要，但環境保護也不可偏廢。

上次環保署與董事基金會合辦雷射晚會，會後場地一片狼藉，滿目瘡痍，不忍卒睹，嚴重破壞了場地。本市每年編列一百萬預算維護場地，就此被糟踏，十分令人痛惜。原本為環保而辦的活動，卻造成了污染，十分諷刺。

我們希望負責維護工作的教育局應於事先防範未然，並要求承借單位做好宣導，呼籲前往觀賞的市民應有公德心及現代國民應有的道德，不要任意破壞場地，

會後更應把飲料、零食所造成的污染、垃圾一併清理完，不要只顧歡樂，造成污染。

規則可循而導致紛爭頻仍。

## 二十四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質詢對象：新聞處唐啟明處長

建設局譚木盛局長

質詢事項：

題目：政府應速改善內湖、北投、士林、木柵等山區郊區住民電視收視不良情況。

說明：目前本市一些山區郊區如內湖、北投、士林、木柵等地，因地形限制，常使許多市民接收三臺電視節目時，影像模糊不清，造成生活上的諸多不便。

以前臺灣省及離島地區也常有這種現象，然而多年來已由政府逐步編列預算設置轉播站來改善，予以一一解決，目前臺灣省已大致解決此問題。

政府花錢加設轉播站改善臺灣省偏遠地區電視收播情況，受惠者因地屬偏僻，故人數有限。然而本市北投、內湖、木柵、士林四區人口合計不下於八十萬人，以如此龐大之人數，政府實不能忽視其收視不良的情形，應儘速加設轉播站以改良此一情況。

以百輛拖吊車為例，以市政電臺「五分鐘新聞」報導指出，四個車輛保管場地只有兩個可供停放，整個拖吊作業大打折扣，要到十二月中旬才能達成全面計畫的推行。

再以中興大橋通車為例，西門鬧區的各項相關措施未能事先規劃配合，直到傳播界大力抨擊，交通部下公文後才急急忙忙施工，卻也不及配合，此正顯示

## 二十五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吳伯雄先生

交通局長陳廉泉先生

質詢事項：

題目：以不變應萬變，豈是市政應有之作爲？  
——整頓交通先由交通局之行政效率整頓做起。

說明：本市交通之混亂已舉世聞名，成立交通局之目的正是希望整頓交通，孰料交通局官員尸位素餐，毫不負責，顯有失職。

以十二月一日為例，本市交通有兩件大事，一為一百輛民間拖吊車加入拖吊行列，一為中興大橋通車，此二事都早經決定，決非臨時急就章的決策，然而交通局卻未做好相關措施，使一些可預料的弊病出現。

交通局被動、無能、尸位素餐的一貫作風。

此二事都非大事，但正是因這些小事做不好，才使本市交通一團混亂，市政府應追究交通局的失職，以儆效尤。

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致使無力繳納之市民必須舉債納稅。

四、針對種種不合理之處，市府應准予土地稅按過戶日期按月繳納，並速建請財政部修正土地稅法不

合理之處，以疏民怨。

## 二十六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

質詢事項：

題目：請市府儘速洽請財政部修改地價稅徵收不合理之有關

說明：一、請市府儘速洽請財政部修改地價稅徵收不合理之有關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陳漢強  
質詢事項：

題目：請停辦「國中小學星期六下午林老師講故事」課。

說明：一、近來市民迭次反應，地價稅年改一次徵收後，金額龐大無力繳付，造成世居北市之升斗小民，因祖產限於都市計畫無法利用，卻需每年背負龐大之地價稅。  
二、本市因土地過戶頻繁，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凡是在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應繳納全年之地價稅，因此買賣雙方糾紛四起，買方常因必須額外支出全年稅額，不合公平負稅原則，而致民怨四起，賣方亦常因地價稅問題興訟，造成司法機關訟獄不斷，嚴重影響國計民生。  
三、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未於稅單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一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

二、許多家長認為他們相當感激教育當局的構想，由於實質問題帶給學生家長這麼多困擾，所以爲了撫平家長不安與學生們的抗拒，本人建議教育局

採納家長的反應馬上停辦「國中、小學星期六下午林老師講故事」課程。

三、本人同時建議把「林老師講故事」擺到各市立圖書館舉行，並由就近學校通令學生自由參加豈不是更好做法。

## 二十八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柯賢忠

質詢事項：

題 目：請澈底整頓衛生所滿籠筐的弊端。

明：政府設立衛生所的目的，在於方便民眾就醫，並能加強市民的健康，多年來由於衛生局的無能，導致衛生所不但不能爲市民所重視，而且弊端滿籠筐，確有怠忽職責，浪費公帑之嫌，以下僅例舉幾點缺失做爲衛生局改革的借鏡：

一、人事無章法：

衛生所是衛生局的附屬品，也可說是三不管地帶，所以許多衛生所所長就可爲所欲爲，不是濫用私人，就是不依法行事，例如七十六會計年度起，現有各機關工友名額以出缺不補方式，逐年精

簡。可是許多衛生所就充耳不聞，照樣我行我素，破壞人事制度至鉅。

## 二、集體分贓：

政府爲了加強社區衛生教育工作，每年每一衛生所撥下十萬元，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推廣，以提昇市民衛生常識，可是這筆錢只用在講師鐘點費與贈品費，通常衛生所辦理這類活動，都不賣力，以致聽眾寥寥，加以講師大部份都不入流，所以不得不以贈品來引誘聽眾，既然參加的人少了，甚至沒人了，這一大堆的贈品，就可由有關人員分贓掉了。

## 三、罔顧人命：

市民到衛生所求醫的，大部份都是小病或低收入與老人，絕大多數衛生所主管看在眼裏，所以膽敢派用外行人充當藥局生配藥，更荒唐的用牙醫師看內科與婦科，聘請已退休的老弱過時醫師駐所看病，有一家衛生所的員工看不過去而提出抗議時，所長竟然怒吼著說：「這些來就醫的老年人沒有什麼價值了」悲乎！醫法敗壞如斯！人民健康還有指望嗎？

## 四、上下班隨心所欲：

許多衛生所早上十一點後就找不到辦公人員，下午三、四點就閉門謝客，這種服務精神令人心寒不已。

## 五、三組稽查死要錢：

衛生所三組是稽查辦理取締密醫工作，稽查員只

要逮到機會，就向有問題的開業醫療所詐財，這些有瑕疵的醫療所或密醫，爲了求生存，只好忍氣吞聲，任人宰割，每月奉上消災費五千到一萬之間不等。

## 二十九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

質詢事項：

說題目：今天就要人權，請嚴禁刑求。

明：治安人員的職責，在於懲治壞人，保護善良。由於治安單位求功心切，每每對於嫌犯的迫供，採取寧可冤枉也不得放縱，因此百般刑求武藝都派上了場，甚至連低能的人，經常都被當成替死鬼。

今年八月二十三日夜十二時左右，在羅斯福路一段四十七號的龍霖餐廳發生火災，不到一星期警方就宣佈破案，縱火嫌犯是一位神智不清的低能中年人，名叫賴永福，此人家境貧寒，經常幫要家打雜、混飯吃。他所以會涉及本案是龍霖餐廳火災後，警方四處搜人，碰巧他在汀州路上一塊空地上燃燒廢棄物，被一位消防義警把他逮捕歸案，當刑警人員把他押到現場指認時，已被烤打得遍體鱗傷，行動不便，對於縱火的經過一會兒說是先點燃報紙，然後從後門掉到距百公尺的屋頂上，另會兒又說是到街上買鑰匙從前門

打開進到屋內放火的，試想憑人力能將一張紙丟到百公尺外的屋頂嗎？又隨便到街上買一把鑰匙就能開啟大門嗎？甚至在火災後的現場，刑警人員還威嚇他一定要承認所有都是事實，否則晚上沒有飯吃，賴永福一聽到沒飯吃，很緊張的連連應聲「是」。這種毫無人性的辦案手段，連遭火災的苦主，也爲之喊冤，並一再陳情本人要替他翻案。賴永福只是在我們這種不正常社會的受冤者之一而已，其他類似的悲劇人特太多、太多了，希望廖局長訓示屬下辦案要謹慎、科學化，最重要把刑求減低到零。